

切 結 書

本人(公司) 所有坐落 區 段 小段

地號土地，申請按工業用地 10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如建廠完成後，該土地未實際從事製造、加工使用，願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9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9 天，會勘案件 20 天

(民)稅土地 01-(民)表二